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上 訴 人　陳耀泰
即 原 告
上 訴 人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即 被 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、被告均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844元；被告上訴利益金額為113,306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、1,830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原告、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